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决定对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事项自2025年7月12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调整前<br>风险等级 | 调整后<br>风险等级 |
|--------|--------------------------|-------------|-------------|
| 023570 | 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R3（中风险）     | R4（中高风险）    |
| 023571 | 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R3（中风险）     | R4（中高风险）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查询、了解基金风险等级情况，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详情。

###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